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986号

申请人：陈侠龙，男，汉族，1969年3月8日出生，住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

委托代理人：陈玉玲，女，广东法丞汇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盈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16号704房自编705房。

法定代表人：徐锦文，男，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水兰，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陈侠龙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盈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侠龙及其委托代理人陈玉玲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水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1月15日的工资43098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与我单位虽然签订劳动合同，但合同约定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与申请人进行项目的时间并不一致，双方在主观上并未达成合意，申请人的直接对接人为马某某，接受马某某的安排，申请人与我单位不存在直接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两者之间无法认定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我单位已支付马玉清全部工程款，申请人亦已收到 4000 元工资，我单位无义务额外向申请人支付工资，申请人再要求我单位支付申请人的工资无任何依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入职被申请人，职位为水泥工，根据不同工作内容按不同单价计算报酬，双方签订有书面劳动合同，2022 年 1 月 15 日因家中有事而离职，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工资，其本案请求的工资数额已与马某某进行过核算。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入职，在其单位所属项目工作，但申请人均系由马某某负责管理、工资统计，与其单位无关，包含申请人在内的项目人员的工资已全部支付给马某某，其单位不存在应向申请人支付工资的情形。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载明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约定“当月工资在下月 10 号前通过实名制工人工资代发系统直接发放到乙方本人银行卡账户”。另查，申请人提供的《考勤确认表》《工资汇总表》载有其本人和“江某某”

的名字，马某某为班组负责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250号案件中，该案申请人江某某主张其系由陈某招聘到工地上班，马某某系项目老板，其工作由陈某负责管理，本委认定江某某与被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本委认为，劳动关系系以劳动力的给付和劳动报酬的支付作为内容的特殊民事法律关系，该法律关系以劳动者让渡劳动力使用权作为建立彼此关系的前提，强调劳资双方存在主观合意，以人身依附性为根本属性。因此，认定存在劳动关系不以双方当事人的自认作为充分条件和依据。具体到本案，首先，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虽显示双方存在签订劳动合同的事实，但依庭审查明的内容可知，双方确定申请人进入项目的时间与劳动合同载明的起始日期不符，即劳动合同所约定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吻合，该证据所载明的内容真实性存疑，证明效力存在瑕疵，缺乏证明双方已就建立劳动关系达成合意的充分效力。其次，申请人当庭确认由马某某等人对其管理，由马某某与其进行工资核算，此与被申请人陈述的事实，以及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250号案件中查明的马某某身份相符。由于未有证据显示马某某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故马某某以申请人班组负责人的身份在项目中进行工作安排和管理，则无法体现系履行被申请人职务行为之性质，因此，申请人在项目中从事工作的行为不能表明系在被申请人的安排下进行，无法反映双方当事人存在实质的管理与被管理的人身隶属性。再次，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考勤确认表》《工资

汇总表》可知，其与江某某均属同一项目中的工人，由于江某某与被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且马某某系班组负责人，故同样为申请人的班组负责人的马某某，其对申请人进行的管理行为及行为性质，与对江某某所进行的管理性质具有一致性具有高度可能性。综上，综合本案查明的证据及结合前述案件查明的事实，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双方具有建立劳动关系的主观合意，以及管理与被管理的客观行为，据此认为双方不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因此，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不属于劳动关系项下的劳动争议范畴，不属于本委调处的范围，遂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